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依據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

肆、參賽作品對象、組別及類別

一、參賽對象：基隆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二、參賽組別：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類別：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四、國小以上各類美術班參賽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而美術班資格之認定,表列如下。

學校	科系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廣告設計科
國立基隆高中	美術資優班
安樂高中(國中部)	藝才班(美術班)
信義國小	藝才班(美術班)

伍、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報名方式

一、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報名,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網路登記報名網址 https://art.kl.edu.tw/。

二、網路登記報名日期:自 115 年 9 月 21 日(一)00:00 起至 10 月 2 日(五)17:00 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逾時無法登入報名,由各校自負全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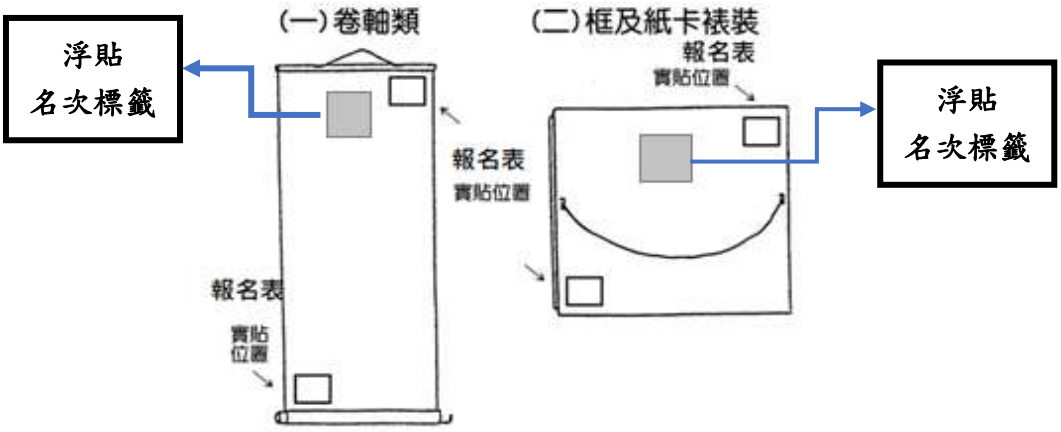
三、網路報名系統說明會將另函通知會議室連結。

四、現場收件日期:115 年 10 月 5 日(一)至 10 月 6 日(二)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表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

五、各校請依公告收件時程繳交作品,現場以該時段的學校優先收件。

六、現場收件應繳資料(請依作品種類分組)

（一）由報名系統列印出作品清冊一式 2 份。
（二）由報名系統列印出保證書 1 份。
（三）由報名系統列印出報名表 2 份，並依規定實貼至作品背面。
（四）由報名系統列印出名次標籤 1 份，並依規定浮貼至作品背面。
（五）報名表及名次標籤黏貼規定如下：



（六）前開資料請先至比賽專屬網站下載檔案填寫報名資料，並依據說明完成套印，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收件日期連同參賽作品一併送達收件地點，未經網路登記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七）各校應確實填寫作品名稱，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登記資料不符，以各校登記之網路資料為準。

七、收件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禮堂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
安樂高中承辦人：彭淑珍組長 0922-435-166
信義國小承辦人：廖士雅主任 0922-617-166
電話：(02) 2421-3960

柒、比賽方式

一、收件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禮堂。
二、收件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一)至 10 月 6 日(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評審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四)。
四、書法類現場書寫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 書法類現場書寫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禮堂。

六、 退件日期：

(一)未獲選參加全國賽者：115 年 10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於基隆市信義國小-禮堂辦理退件，各校請依公告退件時程領回作品，以免久候，現場以該時段的學校優先退件，**收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

(二)115 年代表本市完成全國賽者：115 年 11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基隆市信義國小-會議室 B 辦理第二次退件。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

(三)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之優勝作品，由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

七、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八、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國小組每一學校(不論是否設有美術班)應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0 件，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可送 1 至 20 件。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10 件；國中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可送 1 至 20 件，高中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之學校，可送至 1 至 20 件。

九、評選：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十、錄取名額

初賽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前 **6** 名(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參加決賽，以上名額均得從缺。

捌、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水墨畫類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版畫類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高中(職)組	1.西畫類	1.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高中(職)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書法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則須依現場書寫簡章(如附件一)之規定。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高中(職)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 高中(職)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5. 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高中(職)組送件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6.版畫類	1.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5.高中(職)組送件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注意事項：

一、書法類各組入選者應參加115年10月17日(六)上午9時於基隆市立信義國小禮堂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複選後送全國決賽審查，現場書寫簡章如附件一。書法類各組入選者未參加現場書寫者，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

二、現場創作組：如經評估有須試辦現場創作，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之現場創作。（藝教館將於115年10月18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如須試辦現場創作，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簡章、時間、地點）

三、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

四、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五、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六、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七、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八、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115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九、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辦理敘獎事宜。

玖、獎懲

一、獎狀：

(一)初賽佳作以上學生頒發獎狀乙禎。

(二)作品獲第一名者(比照特優)：學生及指導教師一人**嘉獎二次**。

(三)作品獲第二名者(比照優等)：學生及指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

(四)作品獲第三名者(比照甲等)：學生及指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

二、參賽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初賽部分不予敘獎。

三、初賽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核予下列行政獎勵：(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同類比賽，取其中最優成績獎勵，不宜重複累計敘獎)

四、活動辦理完竣後，市內初賽承辦學校(安樂高中、信義國小)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限 1 人)，工作人員含校長各嘉獎 1 次(限 10 人)，案內獎勵作業依教育處核定函辦理，另校長獎勵事宜移請人事處惠予協助。

五、**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本府轉請學校本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六、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寄送獎狀至各得獎學校，轉發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

七、獎狀如有遺失、損毀，由市府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八、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得獎學生或指導老師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安樂高中，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

拾、附則

一、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

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請，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1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員會決議。於初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初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1~2年**。

二、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三、**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四、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得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五、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15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六、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七、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

八、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

拾壹、工作流程

一、初賽工作流程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1	115年8月3日(一)	公布實施計畫
2	115年9月7日(一)至 9月11日(五)	各校承辦人填寫表單建立報名帳號
3	115年9月16日(三)上午	基隆市報名系統說明會(網路線上說明會)
4	115年9月21日(一)至 10月2日(五)	基隆市網路登記報名日期

5	115年10月5日(一)至 10月6日(二)	收件作業、造冊、分類
6	115年10月8日(四)	基隆市初賽評審
7	115年10月8日(四)	成績公佈於基隆市美術比賽專屬網站
8	115年10月13日(二)	初賽作品退件作業
9	115年10月17日(六)	書法類現場書寫比賽
10	115年10月21日(三)上午	初賽優勝作品送件參加全國決賽
11	115年11月25日(三)	全國決賽作品退件(全國特優作品除外)
12	115年12月	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拾貳、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草案)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信義國小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

四、比賽時間：

於115年10月13日(二)前，由承辦學校以下列方式公告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5年10月17日(六)上午9時於基隆市信義國小-禮堂舉行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一)於基隆市美術比賽專屬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入選名單。

(二)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入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三)承辦單位完成前述2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四)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二)報到時間及比賽書寫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完成報到後勿擅自離開比賽現場，**遲到20分鐘不得入場**，逾時則作放棄論。

(三)試題(比賽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教育處代表人員現場抽出至少2題，由參賽者選取1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僅限現場用印**。

(四)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

者視個人需要自備，並現場不提供用具清洗。

(五)比賽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40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比賽現場及官網公告)，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六)書寫字數部分：1.國中小學以28~60字為主。2.高中以20~60字為主。

(七)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比賽書寫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比賽書寫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比賽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公文參賽通知**為準。

(十一)學生於報到後，由監場人員統一帶入試場。家長或陪同人員不得進入試場，並無設置休息等候區。

六、申訴規定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附表一　國小與國中作品報名表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_____類_____ 組 □美術班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基隆市
學校/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無則填「無」**)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_____類_____ 組 □美術班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基隆市
學校/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無則填「無」**)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附表二　高中(職)作品報名表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組)

_____類 高中職 組	□美術班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基隆市
學校/年級/科別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無則填「無」**)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外，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請填寫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附表三

保　　證　　書

本校＿＿＿＿＿＿（學校名稱全銜）參加「基隆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送件（如下表），保證於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未領之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毀損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類別/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繪畫類 西畫類	A1 低年級組＿＿＿＿件 A2 中年級組＿＿＿＿件 A3 中年級美術班組＿＿＿＿件 A4 高年級組＿＿＿＿件 A5 高年級美術班組＿＿＿＿件	B1 普通班組＿＿＿＿件 B2 美術班組＿＿＿＿件	B3 普通科組＿＿＿＿件 B4 美術(工)科(班)組＿＿＿＿件
平面設計類	C1 中年級組＿＿＿＿件 C2 中年級美術班組＿＿＿＿件 C3 高年級組＿＿＿＿件 C4 高年級美術班組＿＿＿＿件	C5 普通班組＿＿＿＿件 C6 美術班組＿＿＿＿件	C7 普通科組＿＿＿＿件 C8 美術(工)科(班)組＿＿＿＿件
水墨畫類	D1 中年級組＿＿＿＿件 D2 高年級組＿＿＿＿件	D3 普通班組＿＿＿＿件 D4 美術班組＿＿＿＿件	D5 普通科組＿＿＿＿件 D6 美術(工)科(班)組＿＿＿＿件
書法類	E1 中年級組＿＿＿＿件 E2 高年級組＿＿＿＿件	E3 普通班組＿＿＿＿件 E4 美術班組＿＿＿＿件	E5 普通科組＿＿＿＿件 E6 美術(工)科(班)組＿＿＿＿件
版畫類	F1 中年級組＿＿＿＿件 F2 高年級組＿＿＿＿件	F3 普通班組＿＿＿＿件 F4 美術班組＿＿＿＿件	F5 普通科組＿＿＿＿件 F6 美術(工)科(班)組＿＿＿＿件
漫畫類	G1 中年級組＿＿＿＿件 G2 中年級美術班組＿＿＿＿件 G3 高年級組＿＿＿＿件 G4 高年級美術班組＿＿＿＿件	G5 普通班組＿＿＿＿件 G6 美術班組＿＿＿＿件	G7 普通科組＿＿＿＿件 G8 美術(工)科(班)組＿＿＿＿件
合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報名學校校名：

學校住址：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附表四　作品清冊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清冊

流水號	類別組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西元出生年月日	題目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範例	A1【繪畫類】國小低年級組	林書于	Lin, Shu-Yu	2014/11/12	遇見	市立安樂國小	106	陳舒葶	Chen, Shu-Ting
1									
2									
3									
4									
5									
6									
7									

報名學校校名: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名次標籤格式(浮貼於作品背面上方中間)

類別組別:　　流水號:
校名:
中文姓名:
名次:第 1 名 主辦單位 **第 2 名** 主辦單位 **第 3 名** 主辦單位 **佳作** 主辦單位 **入選** 主辦單位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書法類現場書寫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			
□不受理，原因：_____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本欄由本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
3.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